

128

保定市财政局 文件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保财资环（2020）14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莲池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冀财资环（2020）22 号）文件，现下达你区现代林果花卉产业建设补助资金 60 万元（备注：筑梓属树种新品种引种、驯化及选育培养项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221 产业化管理”。同时，请严格按照省厅要求使用资金。

此项资金接受保定市财政监督局监督。

附件：《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冀财资环（2020）22 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5 日印发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资环〔2020〕22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

为支持林业发展,依据省林业和草原局意见,现下达 2020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用于果品花卉产业发展、湿地保护恢复和林业科技推广(详见附表),收入分类科目列 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分类科目详见附件。为加强资金管理,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要严格按照《河北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冀财农〔2017〕167号）等有关规定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管理，保障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二、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2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贫困县可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整合使用相关资金。在拨付资金时，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资金使用与脱贫攻坚成效紧密挂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15号）的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尽早发挥效益。要按照《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

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河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冀扶办联〔2018〕35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办〔2018〕47号)要求,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四、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8〕40号)要求,各市(县、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依据当地产业发现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可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各市(县)要结合同步下达的工作任务清单和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确保重点任务支出。

附件:2020年省级林业发展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林业和草原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印发

附件

支出功能分类		-	2130299	2130221	2130212	2130206	备注
市县名称	预算代 码	总计	贫困县安 排数	现代林果 花卉产业 建设补助	河北省 重要湿地 建设项目	林业科 技推广	
保定市合计	130600	140	0	140	0	0	
省直管县小计		80	0	80	0	0	
蠡县	130635	80		80			
其他县(市、区)小计		60	0	60	0	0	
莲池区	130606	60		60			筑样属树种新品种引 种、驯化及选育培养